

淄博经济开发区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件（受理编号：X2SD202109160089）整改验收报告

淄博经济开发区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件（受理编号：X2SD202109160089）验收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反馈问题

- 1.傅家镇西河村支书朱某亮伙同他人违法占用村用集体果园50亩建设停车场、佳汇建陶厂，现停车场违法堆放大量渣土；
- 2.佳汇建陶厂院内违法新建石子场，南侧堆放大量石料，扬尘污染环境；
- 3.支部委员张某国违法占用土地面积达30余亩，堆放建筑垃圾；
- 4.张某国建养猪场(村焕然河东岸)，污染空气与河水。

二、处理和整改措施

- 1.淄博经济开发区责令傅家镇政府对该林地加强监管。
- 2.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责令该公司对地面积尘进行清理，杜绝扬尘隐患。待该公司恢复生产后，对其有组织、无组织颗粒物进行检测，根据检测结果依法处理。
- 3.淄博经济开发区责成傅家镇政府加强相关地块管理，严禁

破坏耕地问题发生。

三、验收过程

经现场查看，反映1.的村集体果园停车场地已经恢复农用地属性，停车场地整改完毕。反映3.该地块内杂物已清理，下挖60厘米未见垃圾，已种植玉米；4.养猪场地已经整改完毕。

此问题已整改完毕，建议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件（受理编号：X2SD202109160089）予以销号。